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志昀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7233號）以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47126號、第52642號、113年度偵字第3100號、第19553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2年度金訴字第2977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賴志昀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事實及證據部分，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一)起訴書部分：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賴志昀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附件二之移送併辦意旨書部分：犯罪事實欄第1段倒數3行至第5行之「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將附表所示之人匯入之款項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該詐欺款項真正之去向及所在。」補充修正為「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將附表編號2、編號3所示之人匯入之款項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該詐欺款項真正之去向及所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宋藍玉匯入之款項，則因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未及轉出，前開元大銀行帳戶即遭警示，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洗錢犯行因而未遂，宋藍玉匯入之款項嗣經元大商業銀行返還之。」證據部分補充

01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
02 限公司民國113年11月14日函暨其檢附之查覆資料表」。

03 (三)附件三之移送併辦意旨書部分：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
04 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新舊法比較

07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0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11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12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13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4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5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6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17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18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19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20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21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22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23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24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25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6 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
27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
28 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
29 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
30 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
31 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

01 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
02 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
03 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
04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
05 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
06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
07 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
08 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
09 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
10 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1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
12 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3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
14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5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6 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
17 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
18 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
19 意旨參照)。

- 20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歷2次修法：①被告行為時之洗
21 錢防制法（107年11月2日修正，同年11月7日公布施行版
22 本，下稱舊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23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24 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25 本刑之刑。」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
26 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②洗錢防制法嗣又於112年5月
27 19日修正，同年6月14日公布施行（下稱中間時法），中間
28 時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與舊法相同，然
29 第16條第2項規定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30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③洗錢防制法嗣又於113年7月16
31 日修正，並於同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下稱新法），新法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2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1億元以下罰
03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4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05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6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7 刑。」

08 3. 是就處斷刑部分，因舊法與中間時法之第14條第1項、第3項
09 規定均屬相同，而被告本案所犯特定犯罪係詐欺取財罪，其
10 適用舊法、中間時法時處斷刑上限均係5年。就減刑規定部
11 分，若適用舊法，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可減輕其刑；若適
12 用中間時法，需於偵查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減輕其
13 刑；若適用新法，需於偵查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自動
14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輕其刑，而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
15 行，均辯稱係求職而提供帳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
16 度偵字第47233號卷，下均省略前稱，第143頁至第145頁，5
17 2645號卷第45頁至第48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始自白犯
18 罪，因此僅在適用舊法時可以減刑。

19 4. 據上，依舊法論處時，因得減刑，本案處斷刑之範圍係有期
20 徒刑1月以上4年11月以下；依中間時法論處時，無從減刑，
21 本案處斷刑之範圍亦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依新法論
22 處時，無從減刑，本案處斷刑之範圍係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
23 以下；是經比較結果，以舊法較為有利被告，本案應適用舊
24 法，即107年11月2日修正，同年11月7日公布施行版本之洗
25 錢防制法之規定。

26 (二)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27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28 而言。是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
29 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被告提供其
30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元大銀
31 行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等

施用詐術後，將該帳戶作為收受詐欺贓款之人頭帳戶使用，並得以將除告訴人宋藍玉以外之告訴人匯入之款項轉帳、提領致去向不明，形成金流斷點。是被告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洗錢構成要件行為，然其所為確對詐欺正犯遂行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資以助力，利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然該等行為尚不能與直接向告訴人等施以詐欺、提領贓款之洗錢行為等視，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曾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者與實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詐欺正犯有犯意聯絡，是被告僅係對於該實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詐欺正犯資以助力，自應論以幫助犯。

(三)詐欺集團成員就告訴人宋藍玉所匯入之款項未及轉出，被告之帳戶即遭警示，元大銀行並已將此部分款項返還告訴人宋藍玉，有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14日函暨其檢附之查覆資料表在卷可證，是詐欺集團對告訴人宋藍玉所為之洗錢犯行應屬未遂。公訴意旨認被告就告訴人宋藍玉之部分亦係犯幫助一般洗錢罪，然而詐欺集團就此部分款項既然未及轉出，其一般洗錢犯行自屬未遂，公訴意旨容有誤會。

(四)核被告所為，就告訴人宋藍玉部分，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舊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就其餘告訴人部分，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舊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一般洗錢罪。另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7126號、第52642號、113年度偵字第3100號、第19553號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因與本案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得併予審理，亦附此敘明。

(五)本院雖未諭知被告就告訴人宋藍玉部分之犯行可能涉犯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然被告就前開犯罪事實已經坦承不諱，而

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與幫助一般洗錢罪係同條罪名，僅係項次有所不同，又屬輕罪，應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亦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六)被告將其元大銀行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而以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取告訴人等之財物以及洗錢，侵害其等之財產法益而各觸犯數相同罪名；又其以一提供元大銀行帳戶之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既、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七)減刑

1. 被告幫助一般洗錢犯行係幫助犯，情節顯較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正犯為輕，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符合舊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既有2個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人，理應知悉如今詐欺犯罪者多使用人頭帳戶作為規避犯罪使用，竟率爾提供帳戶予詐欺正犯，使詐欺正犯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及金流，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以及國家追訴犯罪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且本案告訴人等之損害甚大，所為誠應非難；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王慧珍達成調解，然並未依約給付款項，與其他告訴人等則並未達成調解、和解；末審酌被告之前科紀錄，以及其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狀況、經濟狀況，暨刑法第57條所定之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有因本案犯行獲取任何報酬，且依卷內事證，無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犯行而有獲取任何報酬，尚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二)又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2條第2項、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沒收應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之規定，本案告訴人遭詐欺而匯出之款項屬於洗錢之財物，本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宣告沒收，然該財物性質上屬於犯罪所得，而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本院審酌被告並非終局保有該等洗錢財物之人，並無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政揚提起公訴，檢察官張聖傳、鄭仙杏移送併辦，檢察官黃楷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嘉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洪筱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2年5月19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一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川股

112年度偵字第47233號

被 告 賴志昀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賴志昀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本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之用，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竟在結果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下，容任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可能被詐欺集團利用，造成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贓款去向結果之發生，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4日，將其申辦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元大

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以LINE傳送給詐騙集團成員「晨燕」、「泱泱」，並告知密碼，以幫助該成員所屬之詐騙集團遂行詐欺、洗錢犯行。嗣該詐騙集團於取得上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後，其成員遂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6月4日撥打電話給王慧珍，謊稱創世基金會扣款金額設定有誤，致王慧珍陷於錯誤，於112年6月5日11時23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以自動櫃員機轉帳新臺幣(下同)150萬4201元至前揭元大銀行帳戶，旋遭車手提領一空。嗣王慧珍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王慧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賴志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前開元大銀行帳戶為其申請開立，並將該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告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晨燕」、「泱泱」使用等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辯稱：伊是上網找工作，工作內容只要提供帳戶即可，「晨燕」、「泱泱」說需要伊提供金融帳戶協助轉帳，並承諾會給3%回扣，伊才把網銀帳密告知對方，不知道會用來詐欺、洗錢云云。
2	①告訴人王慧珍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文字檔、中國信託商業	告訴人王慧珍遭詐騙匯款至被告申辦之元大銀行帳戶之事實。

01

	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 ③被告元大銀行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 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中正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核被告賴志昀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元大銀行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而涉犯前揭罪名，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以幫助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意思，參與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本案亦無積極具體證據足認被告交付帳戶資料有獲取任何對價，爰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檢 察 官 黃 政 揚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書 記 官 蕭 正 玲

附件二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同股

112年度偵字第47126號

112年度偵字第52642號

113年度偵字第3100號

被 告 賴志昀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與貴院（雲股）審理之112年度金訴字第2977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賴志昀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供不詳身分之人使用，可能遭利用於遂行財產上犯罪之目的，且可能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2日20時許，在其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住處，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LINE暱稱「決決」，以此方式幫助「決決」所屬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嗣「決決」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取得前揭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因而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款項至賴志昀前開元大銀行帳戶，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將附表所示之人匯入之款項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該詐欺款項真正之去向及所在。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始知受騙，報警循線查獲。案經附表所示之人分別訴由附表所示之警察機關報告偵辦。

二、證據：

（一）被告賴志昀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二）證人即告訴人孫嫚君、宋藍玉及謝嬌桃於警詢中之證述。

（三）告訴人孫嫚君所提供之華南商業銀行即時交易明細查詢列印資料、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宋藍玉所提供之匯款照片、LI

01 NE對話紀錄照片、告訴人謝嬌桃所提供之臺灣銀行存摺取款
02 暨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紀錄、臺灣銀行綜合存款存摺封面
03 影本及存摺明細影本、元大銀行112年6月26日元銀字第1120
04 013206號函附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

05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
06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7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又被告以提供前
08 開金融帳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一行為，幫助不詳詐欺集團成
09 員對附表所示之人實施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同時觸犯
10 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11 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所犯為幫助犯，其並未
12 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請依
13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4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提供上揭元大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
15 給他人使用，致另案被害人受騙匯款之幫助詐欺等案件，業
16 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7233號案件提起公訴（下稱
17 前案），現由貴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977號案件（雲股）
18 審理中，有前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等在卷可稽，
19 本案與前案之犯罪事實為交付同一帳戶之行為，致不同被害
20 人受騙交付財物，核屬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犯數同一罪名
21 之同種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法律上同一案件，
22 爰移送貴院併案審理。

23 此 致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26 檢 察 官 張聖傳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本法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報告機關	案號
1	宋 藍 玉 (提告)	於112年6月3日下午某時，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佯裝告訴人宋藍玉之姪子撥打電話向告訴人宋藍玉謊稱剛換手機，需重新互加LINE好友云云，待告訴人宋藍玉加LINE好友後，復於112年6月5日上午9時27分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LINE撥打電話向告訴人宋藍玉謊稱有一筆貨款要結清，因出門太急忘記帶存摺，現急於付錢給廠商，需借款云云，致告訴人宋藍玉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112年6月5日下午1時56分許	20萬元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	112 年度偵字第 52642 號
2	謝 嬌 桃 (提告)	於112年6月3日下午3時5分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佯裝告訴人謝嬌桃姪子以LINE暱稱「Eason」向告訴人謝嬌桃謊稱更換LINE帳號云云，復於112年6月5日上午9時45分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LINE暱稱「Eason」向告訴人謝嬌桃謊稱因有工作尾款需結算，急用需借錢云云，致告訴人謝嬌桃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112年6月5日上午11時44分許	47萬元	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	113 年度偵字第3100號
3	孫 嫚 君 (提告)	於112年6月5日上午8、9時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佯裝告訴人孫嫚君之堂哥高俊明撥打電話向告訴人孫嫚君父親孫生和謊稱因公司週轉不靈，急需用錢云云，經孫生和向告訴人孫嫚君轉述此事，致告訴人孫嫚君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112年6月5日上午10時28分許	68萬8000元	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	112 年度偵字第 47126 號

附件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被 告 賴志昀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應與貴院審理之112年度金訴字第2977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賴志昀能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足供他人用為詐欺取財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犯罪工具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地，將其名下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元大銀行帳戶），提供予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2年5月23日與劉月桃聯絡，佯稱其健保卡遭冒用，涉及洗錢罪嫌，致劉月桃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年6月5日匯款新臺幣43萬8000元入賴志昀所有前揭元大銀行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案經劉月桃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1. 被告賴志昀於警詢時之供述。
2. 告訴人劉月桃於警詢之指訴。
3. 告訴人劉月桃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張、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張。
5. 被告上開元大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

三、所犯法條：刑法第30條第1條、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

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併辦理由：被告賴志昀前因交付上開元大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於112年11月1日以112年度偵字第47233號提起公訴，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977號案件審理中，有該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稽。本件被告所涉與前案起訴部分，係交付相同帳戶致不同被害人受騙匯款之一行為觸犯數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罪，屬裁判上一罪，應予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檢 察 官 鄭仙杏